## 中华人民共和国、 吉尔吉斯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(以下简称缔约三方),为了明确和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 置,根据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 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》第六条和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》 第六条,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(以下简称三国国界交界点)位于汗腾格里峰6995米高地上。该点位于中国境内5292米高地北偏西北3387米,吉尔吉斯斯坦境内6411米高地东偏东北3428米,哈萨克斯坦境内4672米高地以南5592米。

-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:北纬 B =  $42^{\circ}12'36.4''$ ,东经 L =  $80^{\circ}10'31.1''$ ;直角坐标: X = 4675395 ,Y = 14431875。
-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置用红色圆圈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 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。该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,并作为其

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本条所述的距离和高程以及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、直角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。

坐标和高程分别采用 1942 年坐标系和波罗的海高程系。

## 第二条

缔约三方同意,三国国界交界点在实地不设标志。

## 第三条

缔约三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 程序后相互书面通知。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比什凯克签订,一式三份,每份都用中文、吉文、哈文和俄文写成。缔约三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,以中文、俄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**江泽民 阿卡耶夫 纳扎尔巴耶夫** (签 字) (签 字) (签 字)